

8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(二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；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3 12:41:55

8.10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查询网址: 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